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 席：陳玲玲校長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請各處室做業務討論及工作報告。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開學至今，受到疫情影響陸續有班級停課，改採線上教學方式進行，這段時間謝謝大家的幫忙。
2. 教育局 111 年 9 月 2 日來函重申早自習(第 1 節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讀、導師時間為原則。另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請大家配合辦理。
3. 有關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試用)，如附件一。

*提案一：111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學習輔導費結餘款概算表(如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設備組

□ 9、10 月份辦理活動

1. 校內科展：9/27 起報名。
2. 9/5 起發送人間福報，每班一份共讀。
3. 法鼓山<大智慧過生活>推廣閱讀活動：全學期。
4. 新書書展有獎徵答活動：10/3~10/7。

二、學務處

(一)生教組

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防災疏散演練實施計畫(如附件三)，全校正式演練日期：111/9/21(星期三)上午 9:21，遇雨順延至 9/22(星期四)。

(二)衛生組

1. 上週已完成身高體重及視力檢查。

2. 9/16 八年級注射 HPV 疫苗。

3. 因應最新疫情相關規定，請接獲通報學生確診時，協助詢問「快篩或確診日」及「最後到校日」。

4. 請本年度尚未完成環境教育研習 4 小時的同仁，盡速完成研習並留存研習紀錄。

(三) 訓育組

1. 臺北市音樂比賽個人組及團體組皆已完成報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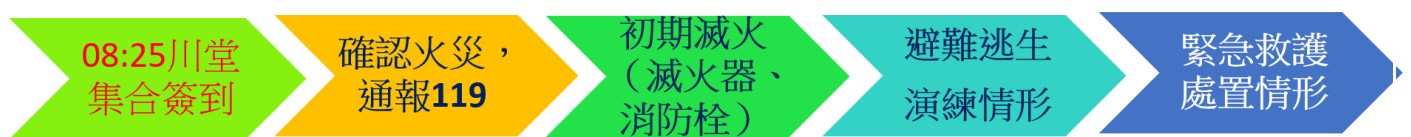
2. 9/26-9/28 敬師週規劃時間進行【傳情 on air】活動，藉此營造溫馨和諧的校園氛圍。

3. 第一次校慶籌備會議於 9/16(本週五)中午 12 點 30 分【二樓簡報室】請與會人員準時出席，謝謝。

三、總務處

(一) 事務組

9/16(五)08:30 將接續進行消防組訓，工作分配如附件四，請相關工作人員 08:25 配戴工作服及工作帽至川堂集合進行消防組訓，感謝大家。



(二) 出納組

1. 註冊四聯單、第 8 節課輔費及午餐收費單於 111 年 9 月 12 日發放，收費日期為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請家長依期限繳費。

2. 九年級校外教學繳費預計 9/19(星期一)發放，繳費期限 9/19(一)至 9/26(一)。

四、輔導室

(一) 輔導組

1. 本週五(9/16)辦理本學期學校日，請各處組同仁依計畫執行分工，核予 4 小時加班補休(17-21)，學校日當天工作人員配當表及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五~六)。

2. 預計陸續召開 801、813、902 個案會議，感謝教務處、學務處協助共同處理個案狀況。

3. 本學期認輔名單調查中，將於 9/23(五)中午召開九年級認輔會議。

(二) 資料組

1. 七年級新生本周 09/12(一)~09/16(五)於輔導課進電腦教室填寫二代校務行政系統之基本資料，感謝資訊組協助。

2. 111/09/16(五)晚上 20:15-21:00 邀請華興中學曾騰瀧校長進行多元入學宣導講座。

3. 技藝教育課程將於 111/09/13(二)開課。

4. 111/10/14(五)13:30 辦理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參訪活動，開放七八年級報名中。
(預計招收 18 位學生)

5. 111/10/19(三)早自習辦理家長入班活動，將於家長日發放各班調查表。

(三)特教組

1. 111-1 資優縮修報局申請及身障生鑑定安置作業進行中。

2. 111-1 新生期初入班宣導於 9/2 辦理完畢(722)。

3. 111-1 九年級 9/6、9/7 模擬考特殊考場服務。

4. 111 學年度藝才校本資優計畫送審。

5. 111-1 學中家長日 9/23(五)18:30。

6. 111-1 期初特推會 9/26(一)12:00。

五、人事室

(一)性騷擾

市府 1110831 函:重申為預防性騷擾行為發生及強化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請各機關學校落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加強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議題之相關教育訓練，並持續利用多元管道向所屬員工進行宣導。另本府同仁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應視情節輕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處理。

(二)行政中立

1. 市府 1110829 函:重申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檢視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或有關之事項)，例如通訊軟體之本府公務群組成員名單、市政宣導看板、市政推播影片、市政相關廣告、市政宣傳影片等之運用，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之情形。
2. 市府 1110829 函: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又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至基於職責受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相關事宜，或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立場之行為，則無違中立法之規定。

(三)留職停薪

1. 人事處 1110901 函: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且未支薪，故放寬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等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惟權責機關仍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如有此情形，應依留職停薪辦法通知其回職復薪；又其回職復薪後，倘符合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得於回職復薪後，再以

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

2. 人事處 1110908 函: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該等人員未有在職之事實，不得據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至於公務人員於核准進修期間，經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末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依相關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四)職務代理

人事處 1110905 函:各機關於預算員額內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惟再進用前開人員代理時，不得逾原聘用人員或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

(五)教師成績考核

教育局 1110907 函:重申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覈實辦理。教師因安胎需要所請之事、病假（延長病假）日數，不列入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 款第 4 目、第 3 款第 6 目及第 7 目之事、病假合計日數計算。教師倘於考核年度內因安胎需要請事、病假（延長病假）或接續請娩假，致全年度未到校上課無工作事實，得酌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核制度。

(六)酒駕零容忍

教育部 1090928 函: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請利用專業研討活動等各式集會時機重申酒駕處理原則，廣為宣導酒後不開(騎)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另為提升工作效能，請併同宣導禁止同仁於上班期間或午休時間飲酒及酒後滋事等，以端正紀律。

(七)工作報告

教育局 1110826 函為辦理 111 年度獎勵教師獎金發給案，於 9 月 6 日上午 10:10 提主管會議決議由校長推薦 4 位兼行政教師同仁，其餘 4 位教師名額，請教師會、家長會於 9 月 23 日(五)前推薦，並 email 全校教師自薦，屆時彙整後再召開主管會議討論。

柒、散會（上午11：10）